|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六次会议****，2022年1月17-18日** |  |
|  |  |
|  | **文件 EG-ITRs-6/6-C** |
| **2022年1月4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科威特国的文稿 |
|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ITRS）的最后思考 |
|  |

随着《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工作的告一段落，很明显各方对于该条约并未达成一致意见。一些成员认为《国际电信规则》具有相关性，另一些成员则认为这些规则已不再适用。

尽管就未来方向达成共识并非专家组职责的一部分，但会议的结果令我们处于困难境地，我们仍不确定未来应如何推进相关工作。

埃及和科威特是《国际电信规则》的坚定支持者，我们在之前的文稿和发言中阐明了寻求共识和达成共同观点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应限于成员国，而不是针对运营机构。然后，成员国可以通过其国家法规和政策，确保运营商适用《国际电信规则》的条款和指示。墨西哥在提交EG-ITRs第二次会议的12号文稿中亦说明了这一点。

我们已经看到，一些成员国正试图达成一项积极有效的条约，且为此正在试图找到达成一项单一条约的方法。其他成员国反对这一立场，但没有给出替代的未来方向。

该条约存在两个版本（1988年版和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现状损害了国际电联作为负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联合国机构的形象。

因此，我们期待着从所有成员国，特别是那些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不再具有相关性的成员国那里收到关于未来方向的建议，其中包括废除该条约的建议（如果它们这样认为的话）。

《国际电信规则》对我们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因此我们建议该专家组继续工作，直到达成共识为止。

参加该专家组的工作令我们深感荣幸，我们谨此感谢所有同事的积极参与，感谢秘书处为促进专家组的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努力，感谢副主席领导各区域组的工作，当然还要感谢专家组主席Lwando Bbuku先生对会议的不懈奉献。

\_\_\_\_\_\_\_\_\_\_\_\_\_\_